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切实履职的承诺

鉴于股东王维先生拟提名本人为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本人同意接受提名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截至本承诺日，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。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本人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78 条和《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第 95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。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。同时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资格；

二、提名人披露的关于本人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三、本人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，将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颜爱民